

# 关于印发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专业、部门：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已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0年8月12日

#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常大〔2020〕9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我院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设立相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岗位。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学术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专业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遴选。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四条**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肩负着立德树人的首要职责。研究生导师的遴选要有利于构建素质精良、结构优化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有利于提高学科的科学研究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学科的整体水平。

**第五条**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根据分类指导、评聘分开的原则,按需设岗、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六条**我院研究生导师遴选实行评聘制,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评

审和上岗招生资格聘任分开审核。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审核分增列、认定、特聘三类。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资格聘任另行规定。

### 第三章研究生导师的增列

#### 第七条 增列申请对象

申请增列研究生导师的对象，为符合本章第八条申请基本条件的本校和外单位在职人员。

#### 第八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无师德、师风问题及学术不端和失范行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并有一年以上工作（含博士后）经历且近三年主持并在研国家级项目。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7周岁（以当年9月1日为准）。

3. 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研究方向有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能及时了解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科研工作基本要求见附件1。

4. 能为硕士生开设一门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课程，参加过硕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指导过一届以上硕士生，能指导硕士生进行科研和实践工作。

#####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无师德、师风问题及学术不端和失范行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并有一年以上工作（含博士后）经历且近三年主持并在研国家级项目。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7周岁（以当年9月1日为准）。

3. 本校在职，具有丰富的专业学位领域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科研工作基本要求见附件2。

## （二）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并有一年以上工作（含博士后）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以当年9月1日为准）。

3. 在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从事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学位领域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能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为研究生提供到企业或行业实践的机会，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科研工作基本要求见附件3。

## 第九条 增列申请审核程序

### 一、硕士生导师的申请审核程序

#### （一）学术学位和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 1. 个人申请

申请担任硕士生导师个人向申请学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填写《增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并向学院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及其证明材料。

##### 2. 职能部门审核

学院负责将申请人的有关材料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人事处负责申请人思想政治、年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的审核，财务处负责可支配经费的审核，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负责申请人科研项目和成果的审核，研究生院负责申请人培养研究生情况的审核。

#####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申请增列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初评。初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初评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者，即为通过初评。所在学院应将初评通过人员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在本部门范围内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若无异议，初评结果由初评小组负责人签字后，提交校学位办。

#####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表决。评议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者，即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审定通过的硕士生

导师增列名单由学校公示一周，若无异议，则发文予以公布，并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二）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 1. 个人申请

申请担任硕士生导师个人向申请学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填写《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审核并盖章，提交相应的学术科研成果及其证明材料，报学科所在学院审核。

###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学院负责核实有关材料，并组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评议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获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即为评审通过。经评审通过的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增列名单由学院公示一周，若无异议，则发文予以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的认定

###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认定条件

已申报成功的学位点中排名第一的方向带头人；或已具备外单位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硕士生导师年龄不超过57周岁，其在外单位的研究生导师任职学科与拟转入我院的学科相同或相近，且拟转入学科已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认定程序

#### 一、硕士生导师的认定程序

###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附原单位或我校有效证明材料）。

###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认定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申请和初评。初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初评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者，即为通过初评。所在学院应将初评通过人员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在本部门范围内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若无异议，初评结果由初评小组负责人签字后，提交校学位办。

###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学位评定分委会初评通过的硕士生导师认定名单。审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者，即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审定的研究生导师认定名单由学校公示一周，若无异议，则发文予以公布，并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的特聘

###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特聘对象

硕士生导师的**特聘**对象，为引进的我校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员、直聘教授等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特聘程序

####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特聘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申请表》（附原单位或我校有效证明材料）。

## 2. 职能部门审核

学位办负责将申请人的有关材料交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和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对经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特聘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进行审批，经审批通过的研究生导师特聘名单由学校发文予以公布，并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具体时间由校学位办统一安排。特殊情况另议。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申请人及其亲属不得参与审核工作和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特聘工作除外）实行公示制。学院应将初评通过的申请人材料予以公示，学校应将审定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废止。

附件1: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增列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要求：

### 一、自然科学类学科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CIE、E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源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 (4)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 (5)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

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SCI、SCIE、E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SCI源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SCI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 二、相关说明

1.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CSSCI）为准。
2. 在《常州大学学报》发表的论文可视为核心期刊论文（仅限一篇）。
3. 主编公开出版教材，可视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仅限一篇）。
4. 合作出版专著、译著或参编教材、工具书，本人累计撰写不少于8万字，可视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仅限一篇）。

附件2:

##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增列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 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要求：

#### 一、自然科学类学科

1. 学术要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2. 项目要求：近三年在项目、获奖与专利等方面，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主持10万元以上企业委托课题1项；
  - (2) 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前五名）；
  -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前五名）；
  - (4) 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第一名）。

#### 二、相关说明

1.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 在《常州大学学报》发表的论文可视为核心期刊论文（仅限一篇）。
3. 主编公开出版教材，可视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仅限一篇）。
4. 合作出版专著、译著或参编教材、工具书，本人累计撰写不少于8万字，可视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仅限一篇）。

### 附件 3:

##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增列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 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申请人在科研与实践方面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专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 (2) 出版学术专著（排名前2），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工程管理、工程设计奖；或市厅级科研奖、工程管理、工程设计奖（排名前2）；
- (4) 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3）；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生产实际项目；
- (5) 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授权外观设计（排名前2）。